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函〔2025〕28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 实际操作考试点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实操考场并网的函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你局申请,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考试中心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7月24日-7月25日、10月11日,组织验收专家组对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实操考试点(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通源街320号先创科技园四层)的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实操考场进行现场验收与整改后现场复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该实操考场多次整改完善后,验收专家组于2025年3月18日确认整改合格,认定该实操考试点的考位设置、设备配备及安装、工艺流程等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三项

岗位人员”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应急〔2020〕2号）及省安科院《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试行）的通知》（闽安科考试〔2020〕4号）标准要求，可承担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实际操作考试任务。经研究，同意你局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实操考试点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实操考场并网运行。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